

法脈研討_攝類學中理路_相違練習

時間：2017.10.19~11.02

● 愛○

001. 2017. 10. 19

不並存相違和色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色法，例如：浮躁和平靜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法，因為它們們不是堪為色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色法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風與火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色法，因為它們們是堪為色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火和水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色法，因為它們們是堪為色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虛空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法，因為它不是堪為色的緣故。

002

互排相違和心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互排相違不周遍於心法，例如：書和非書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心法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心法不周遍於互排相違，例如：慚和善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心法，因為它們是明而了知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善和非善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心法，因為它們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陽光和綠樹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心法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003. 2017. 10. 26

不並存相違和不相應行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於不相應行法，例如：關心和冷漠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不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不相應行法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青蛙和蝌蚪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貓和老鼠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陽光和綠樹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

們不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004

直接相違和非名相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 凡是直接相違周遍於非名相，但是非名相不周遍於直接相違。 例如：濕潤和剎那性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非名相，因為它們是非齊備假有三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 例如：水和非水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非名相，因為它們是非齊備假有三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 例如：水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非名相，因為它不是非齊備假有三法的緣故。

005. 2017. 11. 02

不並存相違和水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於水，例如：動和靜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水，因為它們不是濕潤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水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冰水和甜水（例如：冰箱裡的汽水）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水，因為它們是濕潤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冷水和熱水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

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水，因為它們是濕潤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藍天和白雲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水，因為它們不是濕潤的緣故。

006.

間接相違和別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間接相違周遍於別，別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正和非正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別，因為它們是有自種類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、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正和歪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別，因為它們是有總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所知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別，因為它不是有自種類的法的緣故。

1. 與瓶為一與與瓶為一的瓶是相違：

【此二者不是相違，是同義，因為此二者是，與瓶的反體等遍，不僅如此，也有兩者皆是之句，如：瓶，所以是同義。】

2. 一與二是相違：

一與二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3. 勝義善與相應善是相違：

勝義善與相應善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4. 蛋糕與麵粉是相違：

蛋糕與麵粉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四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5. 瓶與非瓶是相違：

瓶與非瓶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6. 花與果是相違：

花與果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7. 水與水瓶是相違：

水與水瓶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8. 睡覺與做夢是相違：

睡覺用做夢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9. 輕動的名相與與風為一的風是相違：

【此二者不是相違，是同義，因為輕動的名相與與風為一的風二者，與風的反體是等遍，不僅如此，有兩者皆是之句，如：風，所以不是相違，而是同義。】

10. 風的性相與風的齊備實有三法是相違：

【此二者不是相違，是同義，因為風的性相與風的齊備實有三法二者，與輕動的反體是等遍，而且有兩者皆是之句，如：輕動，所以不是相違，而是同義。】

11. 水中月與天上月是相違：

水中月與天上月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緣故。

12. 瓶一與柱二是相違：

瓶一與柱二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3. 手心與手背是相違：

手心與手背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4. 補特伽羅與色蘊是相違：

補特伽羅與色蘊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四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5. 唯顯現於意知的堪為色與貪心是相違：

唯顯現於意知的堪為色與貪心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6. 能量與所量相違：

【此二者不是相違，是三句關係：是所量不是能量，如：虛空；兩是皆是，如：比度量；非兩者，如：兔角。】

17. 瓶與泥土是相違：

【此二者不是相違，是四句關係：是前者而不是後者，如：金瓶；是後者而不是前者，如：水底的泥土；兩者皆是，如：土瓶；非兩者，如：塑膠瓶。】

18. 昨天的開心與今天的開心是相違：

昨天的開心與今天的開心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9. 蘋果與花是相違：

蘋果與花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0. 種子與苗芽是相違：

種子與苗芽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● 冠○

001. 20171019

相違和所知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相違周遍於所知，但所知不周遍於相違。

例如：眼睛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所知，因為它是堪為覺知境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急驚風與慢郎中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所知，因為它們是堪為覺知境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兔角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所知，因為它不是堪為覺知境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002.

間接相違和色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於色法。例如：佛與菩薩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法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色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色法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桌曆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色法，因為它是堪為色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桌子與椅子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色法，因為它們是堪為色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

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思念與非思念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法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色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003. 2017. 10. 26

不並存相違和相違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于何者？凡是不並存相違周遍於相違，但相違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。例如：葡萄與柚子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精進與懈怠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出家人與修行人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004.

互排相違和補特伽羅有四句關係：

【彼二者不是四句關係，因互排相違必須是直接相違，凡是直接相違一定是常法並沒有無常，沒有既是常又是補特伽羅之同位的緣故，彼二者是相違關係。】

005. 2017. 11. 02

互排相違和常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互排相違周遍於常，但常不周遍於互排相違。例如：無我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常，因為它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有與無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常，因為它們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雜誌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常，因為它不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。

006.

間接相違和顏色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於顏色。例如：花與花瓶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顏色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黃玫瑰花的顏色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它是堪為顏色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藍色與白色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它們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豆豆龍動畫卡通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1. 天堂與地獄是相違：

天堂與地獄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相異，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. 聲處與味處是相違：

聲處與味處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相異，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3. 隱蔽分與現前分是相違：

隱蔽分與現前分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相異，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4. 寒與熱是相違：

寒與熱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相異，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5. 是與非是相違：

是與非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相異，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● 中○

001. 2017. 10. 19

間接相違和直接因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於直接因，例如：常與事物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因，因為它們不是直接能生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直接因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柱子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直接因，因為它是直接能生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桌子和椅子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直接因，因為它們是直接能生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石女兒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因，因為它不是直接能生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002

不並存相違與色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於色處，例如：緣空性的智慧與我執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處，因為它們不是眼知所取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色處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圓形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色處，因為它是眼知所取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明與暗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色處，因為它們是眼知所取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時間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處，因為它不是眼知所取的緣故。

003. 2017.10.26

間接相違和異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間接相違周遍於異，但異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白頭翁與非白頭翁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異，因為它們是各別的法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、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蝴蝶與蜜蜂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異，因為它們是各別的法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蜂鳥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異，因為它不是各別的法緣故。

004

間接相違和常法是四句關係：

第二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於常法，例如：執受大種所生聲與非執受大種所生聲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常法，因為它們不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常法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常與無常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常法，因為它們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見道位的滅諦與修道位的滅諦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常法，因為它們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貝多芬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常法，因為它不是非剎那性與法的同位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005. 2017. 11. 02

間接相違與無是的所知有四句關係：

【此二者沒有四句關係，雖然無是的所知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但間接相違周遍於無是的所知，並且二者有同位的緣故，認為是三句關係。】

修改如下：

間接相違與無是的所知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間接相違周遍於無是的所知，但無是的所知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腳踏車與非腳踏車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無是的所知，因為它們是無有是爾、又是堪為覺知境的同位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、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飛機與公車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無是的所知，因為它們是無有是爾、又是堪為覺知境的同位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輪船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無是的所知，因為它不是無有是爾、又是堪為覺知境的同位的緣故。

006

不並存相違和觸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於觸處，例如：老鷹與小雞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觸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身知所觸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觸處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飢與渴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觸處，因為它們是身知所觸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水與火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觸處，因為它們是身知所觸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中藥與藏藥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觸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身知所觸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. 譬如：明暗雲煙塵影霧日是相違：

明暗雲煙塵影霧日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. 譬如：鍋碗瓢盆是相違：

鍋碗瓢盆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3. 譬如：等起善與隨屬善是相違：

等起善與隨屬善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4. 譬如：現量與比量是相違：

現量與比量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5. 譬如：迷與悟是相違：

迷與悟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6. 譬如：齊備假有三法與齊備實有三法是相違：

齊備假有三法與齊備實有三法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7. 譬如：枝與葉是相違：

枝與葉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8. 譬如：生與死是相違：

生與死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9. 譬如：攝類學與毗鉢舍那是相違：

攝類學與毗鉢舍那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0. 譬如：佛教與基督教是相違：

佛教與基督教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● 智○

001. 2017. 10. 19

不並存相違和異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 凡是不並存相違周遍於異，但異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。

例如：壺和杯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異，因為它們是各別的法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冷和熱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異，因為它們是各別的法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風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異，因為它不是各別的法緣故。

002

直接相違和心法有四句關係：

【此二者不是四句關係，因為凡是直接相違一定是常法並沒有無常，沒有既是常又是心法之同位的緣故，彼二者是相違關係。】

003

直接相違和無常是相違關係：例如：馬和非馬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無常，因為它們是剎那性的緣故。

004

互排相違和色法是相違關係：例如：常和無常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色法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色的緣故。

005

間接相違和聲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是聲處，例如：虛空與金瓶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聲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耳知所聞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聲處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風聲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聲處，因為它是耳知所聞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風聲與雨聲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聲處，因為它們是耳知所聞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濕潤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聲處，因為它不是耳知所聞的緣故。

006

不並存相違和補特伽羅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於補特伽羅。例如：火與水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補特伽羅，因為它們不是依於自身五蘊隨一而假立的士夫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補特伽羅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馬和驢。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補特伽羅，因為它們是依於自身五蘊隨一而假立的士夫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烏鴉與貓頭鷹。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補特伽羅，因為它們是依於自身五蘊隨一而假立的士夫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樹木與花朵。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補特伽羅，因為它們不是依於自身五蘊隨一而假立的士夫的緣故。

1. 名相與性相是相違：

名相與性相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. 常與無常是相違：

常與無常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3. 所作性與非所作性是相違：

所作性與非所作性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4. 地水火風是相違：

地水火風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四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5. 乾與溼是相違：

乾與溼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6. 有是的所知和無是的所知是相違：

有是的所知和無是的所知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7. 善與惡是相違：

善與惡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8. 一與異是相違：

一與異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9. 東方與西方是相違：

東方與西方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0. 黑色與白色是相違：

黑色與白色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1. 大與小是相違：

大與小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2. 事物與無事是相違：

事物與無事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3. 勝義諦與世俗諦是相違：

勝義諦與世俗諦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4. 春夏秋冬是相違：

春夏秋冬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5. 根本色與紫色是相違：

根本色與紫色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6. 支分色與紅色是相違：

支分色與紅色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7. 自性惡與自性善是相違：

自性惡與自性善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8. 屬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與非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是相違：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19. 過去與未來是相違：

過去與未來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0. 虛空與礙觸之分是相違：

虛空與礙觸之分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

● 紹○

001. 2017. 11. 02

不並存相違和味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味處，例如：精進與懈怠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味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舌知所嚐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味處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梅子的味道與酸味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味處，因為它們是舌知所嚐的緣故；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同一顆橘子的酸味與甜味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味處，因為它們是舌知所嚐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桂花與菊花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味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舌知所嚐的緣故。

002

互排相違和不相應行法有四句關係：

【此二者不是四句型，因互排相違必須是直接相違，凡是直接相違一定是常法並沒有無常，沒有既是常又是不相應行之同位的緣故，彼二者是相違關係。】

003

不並存相違和知覺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知覺，例如：同一地的水與火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知覺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知覺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耳知與眼知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知覺，因為它們是明而了知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無我的智慧與我執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知覺，因為它們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拿鐵咖啡中的牛奶與咖啡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知覺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004

間接相違和互排相違有三句關係：

【此二者是相違，並沒有三句關係，因互排相違周遍直接相違，直接相違與間接相違沒有交集，故此二者是相違。】

005

不並存相違和觸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觸覺，例如：同一人喝水與說話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觸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身知所觸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觸處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涼風與陽光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觸處，因為它們是身知所觸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密閉空間中的氧氣與火焰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觸處，因為它們是身知所觸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抹布與毛巾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觸處，因為它們不是身知所觸的緣故。

006

間接相違和瓶子有三句關係：

【此二者不是三句關係，因彼二者存在著互不周遍之句，且有同位的緣故，是四句關係。】

修改如下：

間接相違和瓶子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間接相違不周遍於瓶子，如：四大。

彼四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法的緣故；彼四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瓶子，因為它們不是腹鼓縮底且具有盛水的作用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瓶子不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例如：塑膠瓶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瓶子，因為它是腹鼓縮底且具有盛水的作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玻璃瓶與陶瓶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瓶子，因為它們是腹鼓縮底且具有盛水的作用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玻璃杯與杯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瓶子，因為它們不是腹鼓縮底且具有盛水的作用的緣故。

1. 一與異是相違：

一與異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2. 有是的所知與無是的所知是相違：

有是的所知與無是的所知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3. 常與無常是相違：

常與無常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4. 腳踏車與摩托車是相違：

腳踏車與摩托車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5. 上師與弟子是相違：

上師與弟子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兩者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● 香○

001. 2017. 10. 19

相違和顏色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相違不周遍於顏色。例如：猴子與香蕉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顏色不周遍於相違。例如：香蕉的黃色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它是堪為顏色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紅蘋果的紅色與白雲的白色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它們是堪為顏色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媽媽與母親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002

不並存相違和顏色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顏色，例如：樂觀、悲觀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顏色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白色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是堪為顏色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明暗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顏色，因為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桌子、椅子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顏色，因為它們不是堪為顏色的緣故。

003. 2017. 10. 26

直接相違和相違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直接相違周遍於相違，但相違不周遍於直接相違。例如：西瓜與芭樂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桌子與非桌子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色法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直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004.

不並存相違和間接相違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不並存相違周遍於間接相違，但間接相違不周遍於不並存相違。例如：我的老師與我的學生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老鷹與小雞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們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心法。

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間接相違，因為它不是間接互不相順而存在的緣故。

005. 2017. 11. 02

不並存相違和不相應行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不並存相違不周遍是不相應行法，例如：美麗、醜陋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不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不相應行法不周遍是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小白兔與梅花鹿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大鵬鳥、蛇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顏色、形狀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並存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不能無傷害而並存的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不相應行法，因為它們不是被緣為非色、知覺任一的有為法的緣故。

006

相違和心法有四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凡是相違不周遍是心法，例如：青蛙、蟾蜍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心法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二句：凡是心法不周遍是相違，例如：驕慢。彼為有法，理應是心法，因為它是明而了知的緣故；彼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貪愛、瞋恨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心法，因為它們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第四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玫瑰花、植物。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心法，因為它們不是明而了知的緣故。

007.

互排相違和相違有三句關係：

第一句：何者周遍於何者？凡是互排相違周遍於相違，但相違不周遍於互排相違。例如：不相應行法與心法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。

第二：兩者皆是之句，例如：芒果是甜的與非芒果的甜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是相違，因為它們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第三：非兩者之句，例如：自來水與冷水。

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互排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於覺知境上互相排斥而存在的緣故；彼兩者為有法，理應不是相違，因為它們不是相異且不可能有同位的法的緣故。

攝類學中理路相違練習圓滿！